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26號

原　　告　黃明雄　　住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74之13號4樓
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
被　　告　黃國維　　住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169巷2號4樓
　　黃國瑜　　住同上
　　黃信澤　　住同上
　　黃連發　　住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442號
　　黃正盛　　住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416號
　　黃志強　　住新北市深坑區土庫18巷48弄4號
　　黃隆興　　住高雄市鳳山區河堤街158號
　　盧黃秀鳳　住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118號
　　黃秀蘭　　住屏東縣屏東市歸仁路122號
　　黃清河　　住屏東縣屏東市民教路111號之4
　　黃燕馨　　住同上
　　黃燕君　　住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21號13樓之2
　　王敦厚　　住屏東縣屏東市公勇路95之3號4樓之2
　　周秀瓊　　住臺南市東區裕農路726巷8弄2號之2
　　黃許清敏　住屏東縣屏東市天津街57巷17號
　　黃家詳　　住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438號
　　牛家燕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正街26號4樓
　　方文欽　　住屏東縣屏東市龍華路330號
　　方文男　　住同上
　　方文吉　　住同上
　　方文賢　　住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426號
　　向榮實業有限公司
　　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12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張大東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大春段65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查系爭土地面積為1,977.13平方公尺，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1分之2，系爭土地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7,1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6,916元【計算式：1,977.13×7,100×2/21＝1,336,916，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78元。

二、應提出系爭土地、其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建號全部，應載明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地址）、歷年異動索引。如系爭土地有他項權利人，應提出告知訴訟狀，並按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

三、應陳報系爭土地目前現況（可於地籍圖上粗略繪製）、土地使用方式、有無聯外道路（含是否為公路或私設道路、道路名稱）及其位置、地上物（含建物、農作物等地上物，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樓層數及構造別、目前為何人占有使用）及坐落位置等，並請提供現場彩色照片說明之。

四、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任一人已死亡，則請提出其除戶謄本、人工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如有再轉繼承者，請提出再轉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如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

謄本（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請勿省略）。

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鄒秀珍